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调整与方大炭素关联担保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

担保对象	被担保人名称	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	被担保人关联关系	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
	本次担保金额	50,000 万元
	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	40,000 万元
	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	是
	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	是

● 累计担保情况
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（万元）	0
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（万元）	425,800
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（%）	45.80
特别风险提示（如有请勾选）	无
其他风险提示（如有）	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的基本情况

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关联方方大炭素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公司与关联方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方大炭素”）就发行公司债券或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互相提供担保，并签署《互保协议书》，互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，互保协议期限为十年，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。

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与方大炭素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公司调整与方大炭素关联担保额度，由“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”调整为“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”，协议其他内容不变。

（二）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与方大炭素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梁建国、黄智华、敖新华、徐志新、吴记全、孙跃、白瑜、曹欧平、简鹏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，该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表决通过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类型	法人
被担保人名称	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	马卓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620000710375560A
成立时间	1999 年 1 月 18 日
注册地	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炭素路 11 号
注册资本	402,597.0368 万元
公司类型	股份有限公司(上市)
经营范围	许可项目：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；餐饮服务；医用口罩生产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*** 一般项目：新材料技术研发；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；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；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；石墨烯材料销售；密封件制造；耐火材料生产；耐火材料销售；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；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；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；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；煤炭及制品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；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；医用口罩批发；医用口罩零售；土地使用权租赁；住房租赁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机械设备租赁；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；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；金属材料销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建筑材料销售；酒店管理；餐饮管理；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；日用口罩（非医用）生产；日用口罩（非医用）销售；劳务服务（不含劳务派遣）；有色金属合金销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***
关联关系	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方大集团”）系方大炭素控股股东，持有方大炭素 37.86%股权；方大集团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，方大集团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，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持有公司 40.16%股权。方大炭素是公司的关联方。
关联人股权结构	方大炭素为上市公司（股票代码：600516），根据方大炭素

	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，方大集团持有方大炭素 37.86%股权，方威直接持有方大炭素 0.46%股权。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方大集团 99.2%股权，方威持有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。		
主要财务指标（万元）	项目	2025 年 9 月 30 日 /2025 年 1-9 月（未经审计）	2024 年 12 月 31 日 /2024 年度（经审计）
	资产总额	2,055,065.32	2,037,196.52
	负债总额	305,637.81	287,790.62
	资产净额	1,749,427.51	1,749,405.90
	营业收入	262,193.04	387,203.99
	净利润	9,129.29	14,139.05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双方任何一方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范围内发行公司债券或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，有权要求对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。

（二）协议项下互保债券和贷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，在此额度内可一次或分次使用。

（三）协议项下互保综合授信期限不超过 5 年，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最长不超过债券（或贷款）存续期及债券（或贷款）到期之日起 3 年。

（四）协议自双方签字、盖章并经双方股东（大）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协议有效期 10 年（注：协议生效日为 2023 年 1 月 16 日），协议有效期内双方都有权向对方要求提供担保，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，双方提供担保时，被担保方必须同时提供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。

（五）协议所规定的互保额度与保证期限是总则性的，总金额范围与期限内的每一笔担保的具体金额、保证期限、保证责任及生效条件等由相应的具体保证合同或担保函约定，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。但上述具体保证合同或担保函的约定不能和本合同相关条款相抵触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公司调整与方大炭素互相提供担保的额度主要是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有助于满足双方中长期融资需求，促进双方更好地发展；方大炭素为上市公司，生产经营稳定，资信状况良好，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%，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，同时双方提供担保时，被担保方必须同时提供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，可以有效保障公司

利益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与方大炭素互相担保是为了满足双方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方大炭素经营指标及财务指标稳健，资产质量良好，同意公司与方大炭素互相提供担保。董事会在审议互相担保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，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	担保总额 (万元)	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(%)	逾期担保累计金额(万元)
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	425,800.00	45.80	0
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	325,800.00	35.04	0
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	100,000.00	10.76	0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9 日